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  
及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林家威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林先生於辭任後亦終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1. 蔡振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終止擔任法定代表；及
2. 侯寶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名自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家威先生（「林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

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林先生於辭任後亦終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

董事會知悉，於林先生辭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員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懸空，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之規定。

本公司現正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項下所要求的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就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而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蔡振輝先生(「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已終止擔任本公司之法定代表(「法定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蔡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侯寶萍女士(「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侯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經驗，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已進一步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侯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亦謹此向林先生及蔡先生兩位就彼等於各自的任職期內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並熱烈歡迎侯女士就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副主席)及吳凌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